



友芝友生物製藥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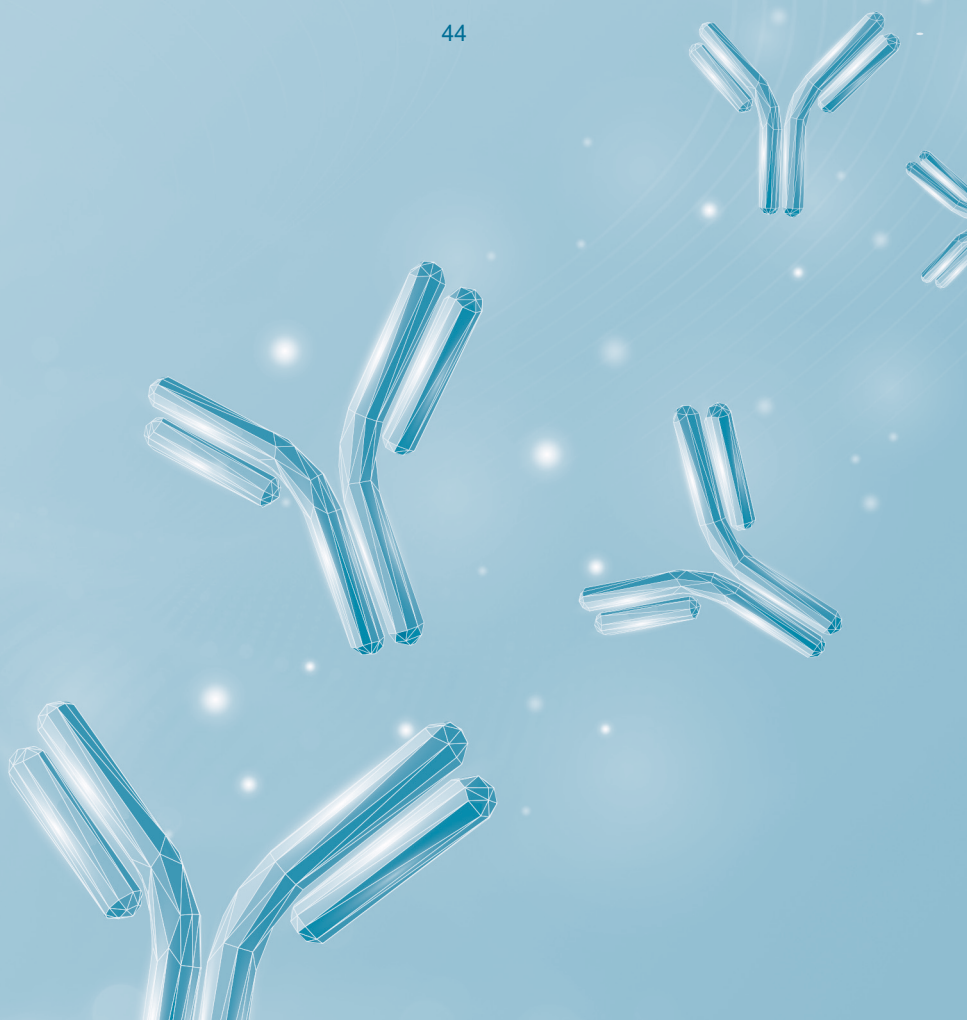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496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7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獨立審閱報告	3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無法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無法與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公司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直接比較。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的其他人士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才智二號」	指	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為一家按合同基準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生產藥物的製藥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及僅作為地理參考而言，本中期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O」	指	合同生產組織，按合同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藥物開發到藥物生產等綜合服務的公司
「CMS R&D」	指	CMS RESEARCH & DEVELOPMENT PTE. LTD.（前稱為SOTER BIOPHARMA PTE. LTD.），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086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同期」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為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基於合同的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生效日期」	指	滿足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規定條件的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的不時符合資格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行權期」	指	承授人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權價」	指	承授人有權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後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授予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
「授予函」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公司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的授予函，由合資格參與者接收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且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由肝細胞惡變引起的癌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友聚才」	指	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匯友聚智」	指	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或美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認購H股的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8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服務供應商，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且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計劃」	指	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的本公司所有有效股份計劃，包括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康哲維盛」	指	深圳市康哲維盛醫藥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深圳康哲醫藥發展有限公司)，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086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O」	指	臨床現場管理機構，為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武漢才智」	指	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屬人士」、「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梁倩女士

柳丹博士 (於2024年4月30日辭任並於同日生效)

郭宏偉博士

謝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Dai Weiguo博士 (於2024年7月30日
辭任並於同日生效)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監事

孫聚民先生

劉芳女士

紀昌濤先生

張敬先生

肖瑩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聯席公司秘書

鄭建華先生

賴天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授權代表

Zhou Pengfei博士
周宏峰博士

審計委員會

付黎黎女士(主席)
周宏峰博士
鄧躍臻博士

提名委員會

Zhou Pengfei博士(主席)
程斌博士
Dai Weiguo博士(於2024年7月30日
辭任並於同日生效)
陳斌博士(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並於同日生效)

薪酬委員會

程斌博士(主席)
陳斌博士
袁謙博士

股份代號

2496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關山大道21號泛悅城
T2寫字樓
1-3層

中信銀行
武漢東湖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珞喻路724-4號

招商銀行
武漢江岸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解放大道1338號
漢飛青年城1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武漢)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建設大道718號
浙商大廈10-11樓

公司網站

www.zybio.com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4,786	6,9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01	1,351
研發開支	(70,290)	(71,598)
行政開支	(13,064)	(8,306)
上市開支	–	(13,499)
財務成本	(2,029)	(1,435)
除稅前虧損	(78,396)	(86,568)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78,396)	(86,568)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49,018	51,523
流動資產	210,939	250,101
非流動負債	40,275	150
流動負債	170,093	173,820
資產淨值	49,589	127,6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致力於開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本公司已前瞻性佈局包括但不限於腫瘤併發症、腫瘤、眼科、自身免疫疾病等在內的多個具有廣闊潛力的治療領域。本公司亦積極構建多個自主研發的相關技術平台，如Y-BODY®、Check-Body、Nano-Ybody®等，高效推進更多候選分子至臨床階段。

產品管線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四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有三種為專門用於腫瘤治療或腫瘤相關併發症（如惡性腹水(MA)及惡性胸水(MPE)）的BsAb。我們尤其專注於開發T細胞接合的BsAb（包括M701）以及靶向腫瘤微環境(TME)的BsAb，包括Y101D及Y332。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兩款核心產品，即M701及Y101D。M701是一種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的重組BsAb。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我們正在開發Y101D（是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β人源化BsAb）用於治療實體瘤。

以下圖示概括了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管線：

候選產品 ⁽¹⁾	靶點	技術平台	類型	治療方案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關鍵臨床	商業權益	當前狀態/ 下一里程碑
								Ia期	Ib期				
★M701	EpCAM×CD3	YBODY®	BsAb	單一療法	惡性腹水							全球	於2024年3月關鍵臨床 / III期首例受試者入組；預計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提交BLA
					惡性胸水						全球	於2024年3月Ib/II期的II期部分首例受試者入組	
					實體瘤					全球	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提交IND申請		
★Y101D ⁽²⁾	PD-L1×TGF-β	Check-BODY	BsAb	聯合吉西他濱和白蛋白紫杉醇	胰腺癌						全球	於2023年6月完成Ib部分及開始Ib/II期的II期部分；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Ib/II期	
				聯合貝伐珠單抗	肝細胞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全球	於2023年3月開始Ib/II期		
Y332	VEGF×TGF-β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實體瘤						全球	於2023年10月開始I期，正在進行I期劑量爬坡	
Y400	VEGF×ANG2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wAMD、DME及其他眼部新生血管相關疾病						全球 ⁽³⁾ 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	於2023年12月開始Ib期	
Y225	FIX×FX	尚未披露	BsAb	單一療法	血友病								於2023年12月完成工藝開發

★ 核心產品 ■ IND/臨床試驗階段 ■ 臨床前研究階段

附註：

- (1) 我們的全部候選藥物均為內部研發。
- (2) 除正在進行的聯合療法管線外，我們於2024年9月完成了Y101D單藥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 (3) 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

* 治療腫瘤等疾病的若干臨床前候選藥物目前處於早期臨床前階段，故其均不納入管線中。我們計劃繼續該等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並於接下來幾年內積極申請IND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縮寫：Mono指單一療法；Combo指聯合療法；EpCAM指上皮細胞黏附分子；CD3指分化簇3；PD-L1指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TGF- β 指轉化生長因子- β ；VEGF指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NG2指血管生成素-2；wAMD指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及DME指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在候選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下載列本公司在報告期取得的進展。

M701

我們的核心產品M701是一款重組BsAb，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

- **MA**：我們正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該實驗旨在評估M701單一療法聯合全身治療（靶向療法、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MA的療效。

2024年2月，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獲得CDE同意。

2024年3月，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首位患者成功給藥。

2024年6月，M701治療MA的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數據已在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公佈，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顯示出良好的初步療效信號以及良好的安全性。

- **MPE**：我們正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完成了該試驗Ib期部分，共招募了24名患者。Ib期臨床數據顯示M701在NSCLC患者中控制MPE的初步療效。

2024年3月，II期臨床試驗首位患者成功給藥。

2024年9月，我們計劃在歐洲腫瘤學會(ESMO)2024年年會上發佈Ib期中期數據。

Y101D

我們正在開發Y101D（我們的核心產品，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 β 人源化BsAb）用於治療實體瘤。Y101D被設計用於同時阻斷程式性死亡受體1（PD-1）和其配體PD-L1軸，以及TGF- β 信號通路，因此具有發揮協同抗腫瘤活性和解除耐藥性的潛力。我們於2024年9月完成了Y101D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 **胰腺癌**：我們正在進行Y101D聯合療法治療晚期／轉移性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6月完成了該Ib/II期試驗的Ib期部分並開始了II期部分。我們於2023年10月完成II期部分的患者入組。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該Ib/II期試驗。我們預計於2028年下半年推進Y101D聯合療法治療胰腺癌的商業化。
- **HC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我們正在進行Y101D聯合療法治療肝細胞癌(HC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臨床試驗。

Y332

我們正在開發Y332（一款重組抗VEGF及抗TGF- β BsAb）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Y332在臨床前研究中對VEGF和TGF- β 的親和力較高，具有良好的生物活性和穩定性，並展現出振奮人心的抗腫瘤效用。我們於2023年10月開始了Y332用於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該試驗目前處於劑量遞增階段。

Y400

Y400是一款重組抗VEGF和抗ANG2 BsAb。Y400具有高濃度配方，這是該眼科藥物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證明，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藥品審評中心於2023年4月批准Y400的IND申請，而Y400治療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的I期臨床試驗已啟動。截至本報告日期，該I期臨床試驗獲得的初步結果顯示Y400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Y225

Y225是Emicizumab的生物類似物，用於治療血友病。Y225已完成細胞系篩選及確認、工藝開發、處方確認、食蟹猴皮下刺激及藥代動力學的初步研究以及50L工藝放大確認。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則的警告：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成功開發及上市M701、Y101D、Y332及Y225。概不保證Y400最終能夠成功開發並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設施及與CMO/CDMO的合作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維持約1,4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規模為500升（兩個200升的生物反應器及兩個50升的生物反應器），單個反應器最大年產量為20-24批次，以滿足我們大部分候選藥物（包括M701、Y332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早期階段的生產需求。2024年上半年，我們正在進行M701項目的工藝表徵及工藝驗證相關工作以及Y400項目和其他多種候選藥物的技術開發或轉移。

除於我們自有設施進行生產外，我們目前亦委聘第三方廠商CMO/CDMO，用於M701關鍵臨床試驗樣品的生產、工藝表徵及工藝驗證等工作，及其他項目臨床試驗樣品的生產，這些項目均需要更大規模的產量。我們負責候選藥物生產工藝的開發，而CMO/CDMO則負責生產。

商業化

我們計劃招聘有能力的營銷專業人員，並培養我們的商業化能力。隨著我們現有的候選藥物管線進入市場，我們將組建一支具有醫學及科學背景的內部商業化團隊，以最大限度地擴大我們產品的覆蓋範圍，並加快我們產品在中國的市場接受度。我們計劃尋求合作及對外授權的機會，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候選藥物及品牌。

一旦M701獲得商業化的批准，我們的內部商業化團隊將首先專注於M701的市場推廣和銷售。我們計劃與中國一家規模為300人的專門銷售腫瘤藥物的合同銷售組織(CSO)合作，並在其商業化後建立一支約20名僱員的內部銷售團隊以滿足M701的銷售需求。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隊伍，以配合未來M701的銷售需求。我們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開展合同銷售組織訂約協商。

未來發展

展望2024年下半年，加速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發進程是首要任務。我們將加快推進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推進新的藥物進入臨床管線。具體而言，我們將在以下領域投入更多資源：(i)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及M701治療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II期部分；(ii) Y101D治療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II期部分；(iii)Y332的I期臨床試驗；及(iv)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旨在推動更多新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我們還計劃完成M701的生產工藝表徵研究，並進行工藝驗證，為其商業上市做準備。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其他。

政府補助包括從多個中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金，主要用於支持及補貼企業發展，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這些補助金訂有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在確認時已全面符合。銀行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其他包括其他雜項非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2,825	59.0	6,726	97.2
銀行利息收入	1,950	40.8	182	2.6
其他	11	0.2	11	0.2
總計	4,786	100.0	6,919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同期的人民幣6.9百萬元降低人民幣2.1百萬元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了人民幣3.9百萬元，因為同期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了針對我們申報的補助，包括生命健康產業發展資金、3551專項資金補貼及專精特新獎勵獲得地方政府獎勵共計人民幣6.6百萬元，而報告期間此部分相關補助為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減少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報告期間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存款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外匯收益及(ii)終止租賃協議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	(23)	(1.7)
終止租賃協議所得收益	7	- (附註)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343	99.4
外匯收益	2,194	100.0	31	2.3
總計	2,201	100.0	1,351	100.0

附註：百分比少於0.1%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代表我們處置若干資產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2百萬元，而同期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4百萬元，報告期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產生外匯收益較同期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該部分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較同期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相抵。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技術服務費、(ii)原材料成本、(iii)員工福利開支、(iv)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其他。技術服務費主要與我們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有關，包括CRO、SMO、CMO/CDMO、臨床試驗場所和主要研究員，以及與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相關的其他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的材料和消耗品的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和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我們用於研發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其他主要包括研發產生的一般費用，包括水電費、差旅和交通費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項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技術服務費	47,782	68.0	41,652	58.2
原材料成本	5,062	7.2	12,816	17.9
員工福利開支	12,140	17.3	12,432	17.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71	3.9	2,868	4.0
其他	2,535	3.6	1,830	2.6
總計	70,290	100.0	71,598	100.0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報告期內為人民幣70.3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71.6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專業中介費、(iii)折舊及攤銷費用、(iv)業務開發費、(v)運雜費及(vi)其他。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專業中介費指我們為日常業務而委聘專業中介的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指我們用於行政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業務開發費指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產生的行政開支。運雜費包括運輸開支。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水電費、差旅開支、辦公耗材以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4,563	34.9	3,533	42.5
專業中介費	3,974	30.4	689	8.3
折舊及攤銷費用	770	5.9	732	8.8
業務開發費	653	5.0	660	8.0
運雜費	207	1.6	343	4.1
其他	2,897	22.2	2,349	28.3
總計	13,064	100.0	8,306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8.3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外部顧問及中介機構提供的上市後服務有關的專業中介費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其他開支主要因租賃付款及維護費而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我們上市所產生的費用。我們的上市開支由同期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零。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度已完成上市，報告期內無上市相關開支支出。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計息支出。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1.4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同期及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報告期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8.4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86.6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我們歷來主要通過股東的出資、私募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預期，我們於短期內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批准及開始商業化，以及擴大我們的候選藥物組合有關。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為我們候選藥物的持續研發提供資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1.9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3.1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0.7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79.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0.3百萬元、轉讓協議預收款項人民幣39.5百萬元、遞延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0.4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2百萬元（同期：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78.4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正調整主要包括(i)報告期內因收到增值稅退稅引起可收回增值稅變動人民幣13.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百萬元，及(iv)財務費用利息支出人民幣2.0百萬元。負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2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同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因康哲資產轉讓協議主體變更暫退款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被收到的銀行利息收入現金流入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報告期內，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8百萬元（同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9.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0.0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可能會考慮投資若干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更好地利用剩餘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以確保投資的目的是為了在我們的主要業務和運營有自由現金流使用之前實現資本保值及保持資金的流動性。我們僅允許投資於由中國的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保本理財產品（如有）。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債務及貨幣資產以人民幣及／或港元計值。

截至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人民幣79.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40.0百萬元為長期借款。

債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因為我們從銀行獲得額外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0.6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言，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的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負債的定義為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0.6%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61.6%，主要由於權益因2024年上半年錄得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而有所減少。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對重大資本支出、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計劃。倘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倘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尚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擔保，截至同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的若干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針對貨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薪酬及關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14名僱員，其中包括90名研發人員及24名一般及行政人員。

我們全力確保整個業務網絡內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得到關懷和尊重。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突顯以利益相關者為中心的價值觀，促進公司持續、長期發展。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依照中國法律規定，按員工薪資、花紅及部分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法規不時規定。我們的薪酬待遇還包括年終花紅、通信、交通和餐費補貼、員工宿舍、帶薪假期及節假日福利。此外，我們還會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營造創新、合作、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這會為員工帶來強大、持久的上進精神。

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專業發展機遇，鼓勵績效考核的環境。我們推崇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留任和參與。由於我們注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實力，我們高度重視內部人才培養。我們會透過各種內外培訓和發展計劃不斷為員工提供晉升的機會，包括入職前培訓、在職實踐、交叉培訓、特別技能培訓和人才梯隊發展培訓。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採納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統稱為「**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權利，可於授出獎勵時獲得員工激勵平台（即武漢才智、才智二號、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合夥權益的權利。員工激勵計劃並無涉及任何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武漢才智及才智二號合共直接持有28,413,118股股份（包括22,602,913股非上市股份及5,810,205股H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66%），而部分參與者因持有匯友聚才及／或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而間接持有武漢才智的合夥權益。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⁷⁾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H股（如適用）權益概約百分比 ⁽¹⁾⁽⁷⁾
袁謙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Zhou Pengfei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周宏峰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郭宏偉博士 ⁽⁵⁾⁽⁶⁾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70,087	0.19%	0.45%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1%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8,122,098	4.19%	7.29% (H股)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2,380,386股非上市股份及111,468,814股H股總數得出。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各自均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表決的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上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成都樸華凱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樸華凱智」）由袁謙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30%由周宏峰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謙博士被視為於樸華凱智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擁有約49.95%並由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 Pengfei博士被視為於武漢才智持有的16,792,707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共青城曜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興曜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匯友」）的執行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共青城曜友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宏偉博士被視為於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426,827股H股及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南寧曜友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寧曜友」）為南寧匯友興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興曜」）的執行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南寧曜友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宏偉博士被視為於匯友興曜持有的6,695,271股H股及3,447,526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擁有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⁴⁾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⁴⁾
武漢才智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武漢才智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匯友聚才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石藥恩必普」)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石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⁴⁾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⁴⁾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才智二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810,206	3.00%	7.05% (非上市股份)
		H股	5,810,205	3.00%	5.21% (H股)
同德乾元(北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同德乾元」)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1%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11,822,970	6.10%	10.61% (H股)
溫植成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1%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11,822,970	6.10%	10.61% (H股)
匯友興曜 ⁽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447,526	1.78%	4.18% (非上市股份)
		H股	6,695,271	3.45%	6.01% (H股)
南寧曜友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447,526	1.78%	4.18% (非上市股份)
		H股	6,695,271	3.45%	6.01% (H股)
長星成長集團有限公司 (「長星成長」)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⁴⁾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⁴⁾
Sooner Star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 (「CDH Growth Fun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王霖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Griffin」)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吳尚志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⁴⁾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⁴⁾
海南博友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海南博友」)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7,628,713	3.94%	6.84% (H股)
劉東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8,713	3.94%	6.84% (H股)
石家莊市時代偉業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時代偉業」)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8,713	3.94%	6.84% (H股)
劉俊亭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8,713	3.94%	6.84% (H股)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廣瑞弘祥股 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瑞弘祥」)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國新思創投資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國新思創」)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王宏傑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⁴⁾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⁴⁾
河北益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河北益爾」)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武漢光谷新技術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光谷新技術」) ⁽¹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8.50% (非上市股份)
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武漢高科」)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8.50% (非上市股份)
武漢光谷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光谷健康」) ⁽¹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600,000	2.89%	6.80%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2.41% (H股)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投資」) ⁽¹²⁾⁽¹³⁾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8.50%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2.41% (H股)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 會(「東湖管委會」) ⁽¹¹⁾⁽¹²⁾⁽¹³⁾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4,000,000	7.25%	16.99%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2.41% (H股)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2,380,386股非上市股份及111,468,814股H股總數得出。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於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相關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中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樸華凱智由袁謙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而周宏峰博士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謙博士被視為於樸華凱智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才智的執行合夥人並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能夠行使武漢才智持有的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擁有約49.95%並由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友聚才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石藥恩必普由石藥及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4.06%及45.94%，而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由石藥全資擁有的康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藥、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及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石藥恩必普持有的51,241,78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i)南寧曜友為匯友興曜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由溫植成擁有約72.38%；(ii)北京同德同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德同鑫」）為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恒同德」）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同德同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共青城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德乾元及溫植成各自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6,695,271股H股及3,447,526股非上市股份，(ii)中恒同德持有的3,700,872股H股，及(i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426,827股H股及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i)長星成長由CDH Growth Fund通過其全資擁有的Sooner Star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ii)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Growth Fund的普通合夥人；(iii)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3%權益，而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擁有約57%權益，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王霖為其單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100%的合夥權益；(iv)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均由CDH Griffin全資擁有；(v)CDH Griffin由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33.2%，而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則由吳尚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oner Star Limited、CDH Growth Fund、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王霖、CDH Griffin、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及吳尚志各自被視為於長星成長持有的7,916,51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i)劉東為海南博友的普通合夥人；(ii)海南博友由時代偉業（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1.13%；(iii)時代偉業由劉東及劉俊亭分別擁有約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時代偉業及劉俊亭均被視為於海南博友持有的7,628,7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0) (i)國新思創為廣瑞弘祥的普通合夥人；(ii)國新思創分別由王宏傑及河北益爾擁有約60%及40%，而河北益爾則由王宏傑擁有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新思創、王宏傑及河北益爾各自被視為於廣瑞弘祥持有的7,196,83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1) 光谷新技術由武漢高科擁有約98.59%，而武漢高科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高科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新技術持有的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光谷健康由湖北科技投資全資擁有，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被視為於光谷健康持有的2,686,000股H股及5,600,000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光谷成長**」）由武漢光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光谷基金**」）擁有約50.91%及由武漢光谷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光谷融資擔保**」）擁有約49.09%。光谷基金由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57.00%及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谷成長創投**」）擁有43.00%。光谷成長創投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35.00%。光谷融資擔保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90.00%。光谷金融控股集團由湖北科技投資擁有約54.61%，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成長持有的1,4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6月27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採納了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東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尚未動用，分別為19,384,800股H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的約10.0%）及1,938,400股H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的約1.0%）。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重述如下。

目的：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a)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
- (b) 提高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和忠誠度，從而促進企業的長遠發展和提升股東價值；及
- (c) 建立健全員工、股東與本公司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此後將不再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尤其是，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函進行管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包括兩類：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b) 服務供應商，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且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 (i) 承包商及供應商

此類別是指(1)承接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創新升級分包工作的承包商；(2)提供原材料、零部件以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的供應商；及(3)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分銷及營銷服務的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渠道。

(ii) 諮詢顧問及顧問

此類別是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產品的研發、製造或商業化，或本集團不時進行的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來看屬合理及必要的領域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透過引入新的商業機會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獨立諮詢顧問及顧問。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可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和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

整體授權限額：

待按計劃規則規定更新限額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保持不變，(i)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8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個人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逾1%，則該授出須遵守計劃規則中訂立的若干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該等購股權擬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逾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遵守計劃規則中訂立的若干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歸屬期：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期。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回」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行權期：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行權期，然而在任何情形下行權期不應多於十(10)年(從授予日期起計)。

行權價： 購股權的行權價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

- (a) 授予日期的聯交所日報價表所示的H股收市價；
- (b)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餘額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且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既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而本表中的總計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悉數 動用的最新 預期時間表
M701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擬備註冊備案文件及商業化推出計劃(包括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	80%	99.5	46.5	53.0	2024年10月前
Y101D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2%	14.9	9.9	5.0	2024年12月前
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8%	10.0	9.8	0.2	不適用 ^(附註)
	100%	124.4	66.1	58.3	

附註：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4年7月根據之前披露的時間表使用完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可轉換債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Zhou Pengfei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和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如需要）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問責性的架構至關重要。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制定內部行為準則（「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包括柳丹博士（其辭任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及Dai Weiguo博士（其辭任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或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董事辭任當日止整個期間（視情況而定）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大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根據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官方網站發佈的訊息，非執行董事郭宏偉博士涉嫌嚴重違紀違法，目前正接受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公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付黎黎女士、周宏峰博士及鄧躍臻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付黎黎女士（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已與管理層討論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有關的問題。審計委員會認為報告期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會計標準、法律法規。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報告期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武漢

2024年9月16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39至第56頁所載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5	4,786	6,9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201	1,351
研發開支		(70,290)	(71,598)
行政開支		(13,064)	(8,306)
上市開支		-	(13,499)
財務成本	7	(2,029)	(1,435)
除稅前虧損	8	(78,396)	(86,568)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78,396)	(86,56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40)	(0.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39,150	41,549
使用權資產	12	8,660	8,830
投資物業		470	492
可收回增值稅		509	512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229	140
		49,018	51,52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380	5,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3,058	31,615
可收回增值稅		650	16,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851	196,684
		210,939	250,1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0,252	42,373
銀行借款	16	79,500	89,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	—
租賃負債		356	464
遞延收入	17	490	640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18	39,495	40,843
		170,093	173,820
流動資產淨值		40,846	76,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864	127,8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40,000	–
租賃負債		275	150
		40,275	150
資產淨值		49,589	127,6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3,849	193,849
儲備		(144,260)	(66,195)
權益總額		49,589	127,6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193,849	345,009	1,584	(412,788)	127,654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未經審計)	-	-	-	(78,396)	(78,396)
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0) (未經審計)	-	-	331	-	33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93,849	345,009	1,915	(491,184)	49,589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182,000	193,384	1,584	(221,086)	155,882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未經審計)	-	-	-	(86,568)	(86,568)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82,000	193,384	1,584	(307,654)	69,3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173)	(72,318)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2,161	182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	7,1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1,343
購置物業及設備	(942)	(1,413)
轉讓協議的退款	(5,72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9,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6,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09)	44,225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80,000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66,500)
租賃負債付款	(122)	(513)
已付發行成本	–	(534)
已付借款利息	(2,026)	(1,41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	(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849	(48,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833)	(77,0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684	153,5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851	76,4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變更為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致力於開發基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的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治療，以解決腫瘤、眼科、自身免疫疾病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可報告分部，即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抗腫瘤雙特異性抗體方面的新型創新藥物。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2,825	6,726
銀行利息收入	1,950	182
其他	11	11
	4,786	6,919

附註：該等金額指得到中國各政府部門激勵本集團開展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部分補貼具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已於確認時完全達成。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23)
終止租賃協議所得收益	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1,343
外匯收益	2,194	31
	2,201	1,351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026	1,41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	24
	2,029	1,435

8. 除稅前虧損

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及監事酬金	2,477	2,39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895	10,606
— 酌情花紅(附註)	1,269	1,2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1	1,736
— 股份支付	331	—
員工成本總額	16,703	15,965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25	3,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	438
投資物業折舊	22	23
折舊總額	3,563	3,6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62	12,816
上市開支	—	13,499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016,74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3,871,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39,03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56,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8,396)	(86,568)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849	182,00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40)	(0.48)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於中期期內，概無已付、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2.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000元的若干設備，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23,000元。

此外，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傢俱及裝置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82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5,000元）。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續簽一項租賃協議並新訂一項租期為2年的租賃協議。於租賃修訂日期，本集團已確認人民幣72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629,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1,000元）的租賃負債。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終止了一項租賃協議。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76,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83,000元，因而錄得終止收益約人民幣7,000元。

13. 存貨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項目所用材料	5,380	5,7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附註)	35,461	30,743
轉讓協議應收款項(附註18)	6,752	–
員工備用金借支款項	180	180
其他	665	692
	43,058	31,615

附註：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藥物臨床及非臨床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首付款。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3,458	2,954
應計研發開支	38,199	29,559
其他應付政府款項(附註)	3,600	3,600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3,013	4,384
應計上市開支	–	106
應計專業費用	1,325	1,050
其他應付稅項	367	500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7
其他	290	193
	50,252	42,373

附註：此金額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屬條件為建築施工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竣工並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達成該補貼所附條件。因此，該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有關中國政府機構。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本集團的商品／服務的信貸期為0至90天。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天	2,111	1,415
31至90天	433	914
91至180天	560	101
181至365天	35	220
365天以上	319	304
	3,458	2,954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英鎊	17	—
美元	4	28
瑞士法郎	95	361
	116	389

16. 銀行借款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的固定市場利率區間為每年3.4%至3.5%並於七個月至三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資助研發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00,000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筆貸款由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530,000元、人民幣7,969,000元及人民幣470,000元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遞延收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補助(附註)	490	640

附註：補助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研發活動有關。補助可被視為已獲悉數授出，直至若干條件獲達成為止。由於相關條件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未全部達成，因此政府補助被分類為遞延收入。該等遞延收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合理估計履約日期在一年內。

18.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轉讓協議首付款	39,495	40,843

於2022年7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協議(「協議」)，轉讓其候選藥物的所有權利和資產(「轉讓」)。

本公司有權就轉讓收取固定金額的首付款5,000,000美元及於受讓人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時，收取固定里程碑費用1,000,000美元。於2023年4月27日，受讓人收到國家藥監局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受讓人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23年6月結清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

於2024年4月，本公司與受讓人及受讓人的一家附屬公司(「受讓人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候選藥物於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利及資產全部轉讓予受讓人，而候選藥物於世界其他地區的權利及資產轉讓予受讓人附屬公司。此外，收取的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統稱「首付款」)總金額從6,000,000美元變為人民幣39,495,000元(不含增值稅)。受讓人及受讓人附屬公司分別應支付人民幣35,115,000元及人民幣6,752,000元(含增值稅)的首付款，由於受讓人已支付人民幣40,843,000元，本公司應向受讓人退還人民幣5,72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受讓人退還人民幣5,728,000元，而受讓人附屬公司應付的預付款仍未支付。

根據協議，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將須在無法預測可能發生的情況下退還，而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被確認為轉讓協議預收款項且分類為流動負債。

19. 股本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		
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93,849,200	193,849

20. 股份支付交易

才智一號RS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RS」)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ESOP計劃」)，以向僱員及董事提供激勵，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為實施ESOP計劃，本公司創始人於2015年8月成立員工持股平台才智，持有創始人劃轉的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6,500,000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才智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0.8元至人民幣6.36元的代價價格範圍認購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於2021年8月，本公司終止ESOP計劃及所有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3,285,000元的購股權已在終止前於才智行使。

20. 股份支付交易（續）

才智一號RS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RS」）計劃（續）

作為ESOP計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制定了受限制股份計劃（「才智一號RS計劃」）。為實施才智一號RS計劃，我們於2021年8月另成立了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即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聚才」）及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聚智」）。於成立日期，才智分別向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轉讓了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8,375,000元及人民幣4,840,000元，而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3,285,000元則留存於才智。

根據才智一號RS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匯友聚才和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1.58元至人民幣6.36元的代價價格範圍認購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激勵股份。

根據才智一號RS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8月發行後予以歸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獲授員工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並將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5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按原授予價格轉讓予匯友聚智的普通合夥人Zhou Pengfei博士。

於2024年2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36元的價格向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的部分員工授出275,000份受限制股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週年日歸屬25%。

本公司董事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估算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才智一號RS計劃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0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20. 股份支付交易（續）

才智二號企業管理項下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1年8月，本公司兩名創始人袁謙先生及周宏峰先生以及於2020年12月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的投資者（「A輪投資者」）成立了員工持股平台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才智二號」），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1,418,000元，用於實施RS計劃（「才智二號RS計劃」）。

根據才智二號RS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才智二號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6.36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激勵股份。

根據才智二號RS計劃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8月發行時歸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獲授員工終止於本公司的僱傭關係，並按原授出價格將575,000份受限制股份轉回才智二號。

於2024年2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36元的價格向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的部分員工授出575,000份受限制股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週年日歸屬25%。

本公司董事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估算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才智二號RS計劃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23,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資本承擔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及設備	279	27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如下。

(a) 關聯方交易

向關聯方購買研發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 (「石藥集團中奇」)	41	271

(b) 關聯方餘額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未償還餘額。

23.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94	3,230
酌情花紅	338	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132
股份支付	194	—
	3,789	3,592